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披露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
告书（草案）》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停牌，停牌期间，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2018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从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8-023、2018-028、2018-034、2018-035、2018-036、2018-037、2018-038、2018-040、2018-041、2018-042)。

2018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相关公告披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